



董事會議事錄

(第 15 屆 第 7 次)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29 分整

二、地 點：本公司 5F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仲國、葉榮濱、黃玉芬、柯文吉、彭繼曾。

獨立董事：管衍德、洪麗蓉、楊文安、陳銘彬，共 9 人。

缺席董事：共 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蘇麗玲。 稽核：葉智偉。

五、主席：曾仲國 董事長

紀錄：劉怡欣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4.05.07)

1.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及申報作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14 年 1~6 月營業報告。

2. 主要關係企業現況報告。

3. 11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工程案報告。

4.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及重大投資案報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背書保證：無。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4) 重大投資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除投資長期投資外，無其他重大投資案。

(三)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

(四)本公司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工作進度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

2. 本公司 113 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395.2067 公噸 CO₂e/年，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五)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之規定，為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2. 經評估各保險公司之報價及承保條件，擇定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保險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年保費為美金 2,600 元，請參閱附件三。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案由：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證交法 14-5 辦理，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740 萬元以上者，應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截止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符合該規範之應收帳款，請參閱附件四。

(3) 經上海公司管理當局回覆附件所提報係屬實質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意圖，相關銷售作業亦遵循上海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規定辦理，合同及出貨憑證及有關表單均保存完善可供備查，公司有專人定期執行收款及對帳行動，並已按逾期支付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提報之應收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4) 本案業提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此案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案由：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吳建志會計師核閱竣事，出具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請參閱附件五。

(2) 上述財務報告業提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1) 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故對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予以定義。

(2)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非屬「經理人」且與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

(3) 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本公司基層員工之薪資水準參照由經濟部參考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數為「一定金額」之依據。

(4) 114 年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公告基層員工月經常性薪資水準訂為低於新台幣六萬三千元。

(5) 本案業提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佈之 GRI 準則，並遵循「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已編製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於永續發展三大面向經濟、

環境、人群（含其人權）的績效表現，請參閱附件六。

- (2) 本案業提第 1 屆第 2 次永續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由：本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志泓晉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因業務需要，營業部經理陳志泓擬晉升營業部協理，負責該部門所有相關業務，主要學經歷及職務請參閱附件七。
- (2) 本案擬自 114 年 8 月 6 日生效。
- (3) 根據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案由：解除本公司營業部陳志泓協理競業禁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 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之效益，經理人於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擬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解除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2) 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堃霖冷氣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協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案由：本公司營業部陳志泓協理薪資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營業部陳志泓協理每月薪資報酬調整案，自 114 年 8 月 6 日生效，請參閱附件八。
- (2) 本案業提第 6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13 分）